KPMG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

2019年10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黃彥賓

會計師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將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資金使用受控交易判斷之利率標準，由台銀基本放款利率修正為台銀基準利率。

依合作社法或信用合作社法給付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因屬稅後盈餘之分配，並非費用之減除，而與營利事業給付董、監事及職工酬勞金之情形不同，爰經核准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所得稅之罰鍰，經申請核准分期繳納者，免予加計利息。

舊制長照服務機構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不動產，無償移轉予改設之長照機構法人並續作原來之用途，所書立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同意書，非屬印花稅法所規定之應稅憑證。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將針對上述議題加以分析說明，財政稅務要聞摘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與一般所得稅制之差異等4則。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稅捐稽徵機關之推計課稅，應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敬請參閱。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ntents

新頒解釋函令

02 修正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規定

02 合作社給付理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03 補充核釋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之處理原則

03 長照服務機構改設為法人所書立之無償移轉同意書非印花稅課稅憑證

財政稅務要聞

05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印花稅法廢止案」

06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與一般所得稅制之差異

08 營業人之總分支機構間不得將統一發票相互調借使用 以免受罰

09 稅單經寄存送達 即生送達效力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11 稅捐稽徵機關之推計課稅 應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稅務行事曆

14 2019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15 2019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新頒解釋函令

修正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規定

財政部108年9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號

本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5款規定有關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規定，修正如下：（五）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提供者申報之收入在其提供之資金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上，且其提供之資金在新臺幣3億元以下；使用者申報之成本或費用在其使用之資金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下，且其使用之資金在新臺幣3億元以下。

KPMG補給站

本令釋將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門檻，由「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修正為「臺灣銀行基準利率」，係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之刪除及所得稅法第24條之3之增訂而來，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所揭示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合作社給付理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108年9月6日台財稅字第10800605390號

合作社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合作社法第23條第1項或信用合作社法第23條第4款規定，按其章程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KPMG補給站

依據合作社法第23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23條規定，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為稅後盈餘之分配項目，與營利事業給付董、監事及職工酬勞金應以費用列支之會計處理不同，財政部爰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8款規定，以本令釋作為得免列入未分配盈餘計算之依據。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補充核釋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108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08700號

一.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比照本部98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函准予分期繳納案件，不予加計利息。

二. 本令發布日前，尚未徵起之罰鍰利息，適用本令規定。

KPMG補給站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例如營利事業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者或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個人領取法令規定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工作所得補助金、關懷救助金，或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2個月等致發生財務困難，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得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方式繳清稅款。本令釋關於經核准依同一事由而分期繳納之罰緩免予加計利息之規定，係比照稅捐稽徵法第49條關於同法第38條行政救濟退補稅額之利息加計，於罰緩不在準用之列之精神。

長照服務機構改設為法人所書立之無償移轉同意書非印花稅課稅憑證

財政部108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02660號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2條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該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並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者，該無償移轉同意書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之憑證，不課徵印花稅。

KPMG補給站

舊制長照服務機構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不動產，無償移轉予改設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而書立之憑證，因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尚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所稱之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或分割不動產性質，因此所立之契據免課印花稅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印花稅法廢止案」

108年9月12日 財政部賦稅署

為消除印花稅課徵產生之實務爭議，並減少對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財政部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於今日（108年9月12日）第3668次院會決議通過。

財政部說明，我國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種憑證課徵印花稅，惟印花稅之課徵衍生以下問題，宜予檢討：

- 外界對同一交易行為須核課印花稅及營業稅等稅目，時有重複課稅疑慮。
- 徵納雙方對於是否構成課稅憑證及究屬何類課稅憑證，時有爭議。
- 印花稅採貼花或彙總申報完稅方式不易控管，易生逃漏。
- 主張合約於國外簽訂以規避稅負。
- 印花稅稅源可跨縣市流動，造成地方政府間爭稅情形。

廢止印花稅可消除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並降低交易成本，對於促進經濟成長有正面助益，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擬予廢止，俾全民受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印花稅法廢止案業經行政院今日院會通過，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廢止程序。鑑於印花稅屬100%直轄市及縣（市）收入，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未及納編預算之年度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中央政府財源，統籌規劃補足各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嗣後年度則由財政部編列預算作為替代財源，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盤處理。

KPMG補給站

印花稅如經立法院通過廢止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不能免除該廢止生效前之納稅義務，應與留意。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與一般所得稅制之差異

108年9月23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經總統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嗣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8月15日施行，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其匯回資金應依本條例規定匯回及管理運用，免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下稱一般所得稅制)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本條例施行以來，常有民眾諮詢那一項稅負效果比較有利，國稅局表示有利與否須視個別狀況而定，為便民眾了解，該局提供彙整分析如下表(詳如附件)，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本條例前，可自行評估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與本條例之稅負效果及資金運用限制差異，審慎選定課稅方式。

稅負效果彙整表

課稅主體 課稅規定	本條例規定		一般所得稅制規定	
	個人	營利事業	個人	營利事業
相關法令	本條例	本條例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所得稅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課稅標的	境外資金	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 海外所得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海外所得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適用稅率	一般：8%、10% 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一般：8%、10% 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 海外所得：20% (100 萬元以上全數計入，扣除額670萬元)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5%-40%	20%
境外已納稅額扣抵	不可扣抵	不可扣抵	可扣抵	可扣抵
應否釐清是否為所得及其金額	須釐清	須為前開境外轉投資收益始有適用	須釐清	須釐清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課稅主體 課稅規定	本條例規定		一般所得稅制規定	
	個人	營利事業	個人	營利事業
資金運用規定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無限制	無限制
租稅優惠(註)	同一資金不重複適用其他租稅優惠	同一資金不重複適用其他租稅優惠	可適用相關法律租稅優惠	可適用相關法律租稅優惠

註：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為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而同條例第23條之2 為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KPMG補給站

有資金回台需求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應盤點擬回台資金之性質、舉證可行性、稅額扣抵、回台後之資金運用規劃及相關租稅優惠的排擠影響等，以評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專法與一般所得稅制之適用。由於專法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故應審慎選定。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營業人之總分支機構間不得將統一發票相互調借使用 以免受罰

108年9月16日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時有發現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相互誤用或借用統一發票之情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得處新臺幣(下同)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說明，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其各自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如經查得有互換或借用情事者，得依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惟考量此類案件多導因於作業疏失，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2及第24條第1款規定，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不適用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誤將統一發票轉供其分公司使用，就其是否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分述處罰情形如下：

- 已自動報備：一年內經第1次及第2次查獲，免予處罰；第3次以上者，處3,000元罰鍰。
- 未自動報備：一年經第1次查獲，處3,000元罰鍰；第2次以上，處6,000元罰鍰。

KPMG補給站

營業人總機構及其固定營業場所，為不同之稅籍登記單位，故其銷售額應各自開立統一發票，並不因已依營業稅法第38條規定申請由總機構合併報繳營業稅而改變。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稅單經寄存送達 即生送達效力

108年9月12日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郵務人員遞送繳納稅捐文書(以下簡稱稅單)時，如應送達對象或合法的代收人碰巧總是不在，導致無人收取稅單，郵務人員會將稅單寄存於郵局，自寄存之日起，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該局說明，稅務機關為核課稅捐所填發之稅單，多交予郵政機關透過郵務人員遞送至納稅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如納稅義務人因故不在，又其父母、配偶等同居人、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管理人、受雇人或負責接收郵件人員未能代收，致使郵務人員無法投遞，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郵務人員得將稅單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門首或放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不論納稅義務人是否領取，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稅單送達之日期。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張君反映未曾收到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卻收到行政執行機關欠稅傳繳通知書，對此深感不解。經查明後發現，郵務人員遞送稅單時，正好張君偕同家人出國，應受送達處所無人收取稅單，依規定將該稅單寄存於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門首。然而張君回國後，對送達通知書不以為意，沒有去郵局領取稅單，以致超過繳納期限30日，除了被加徵滯納金外，還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該局提醒，稅捐文書寄存於郵局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應受送達人何時到郵局領取文書，對已生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納稅義務人在收到送達通知書時，應儘速至郵局領取，以避免發生延誤繳納致被加徵滯納金情形。

KPMG補給站

由於稅捐之稽徵，於稅捐稽徵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因此行政程序法第73條有關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文書之留置送達，及第74條有關不能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寄存送達，因已使應受送達人可得收領、知悉，其送達目的已實現，故於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亦有其適用，無待應受送達人之實際收領文書。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稅捐稽徵機關之推計課稅 應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爭點

當納稅者無法提示課稅相關資料時，縱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可推計課稅，然仍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事實摘要

稅局依據彰化地檢署查扣甲公司之多用客票登記簿所載98年7月至99年10月開立支票金額，認定其漏報進貨之金額，並按財政部102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200517820號函釋規定，推計同時期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477,495元；另依據查扣之光碟片內所載99年11月至104年2月之銷售明細，認定甲公司該時期漏報銷售額49,329,392元，總計甲公司於98年7月至104年2月間合計漏報銷售額54,806,887元，除核定甲公司須補繳營業稅額2,740,347元，另按所漏稅額2,740,347元處1.5倍之罰鍰計4,110,520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除獲追減營業稅額100,000元及罰鍰150,000元外，其餘皆遭駁回。甲公司仍有不服，遂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經財政部及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裁判要旨

一. 按106年12月28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4條立法理由載明：「一、按推計課稅之正當性在於達成租稅公平之目的。於課稅資料難以調查時，以間接證據推估稅額。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推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18號解釋所肯認。基於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稅捐稽徵機關以核實認定課稅基礎實額為原則，僅於無法進行實額課稅情形，始准予推計課稅。並為確保推計課稅程序透明公開，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爰明定第一項規定。二、推計課稅應致力發現最大蓋然性的正確結果，應盡可能接近實額課稅之真實。推計課稅的結果必須具有說服力、經濟上可能，所採用的推計方法本身合理，始為適當。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二. 財政部102年3月19日函釋所謂「倘稽徵機關無法確實掌握營業人漏銷金額，僅查得漏進金額，應以查得營業人漏進金額同額計算核定漏報銷售額」，僅係基於經驗事實，認為營業人如果漏報進貨金額，其將來也會同額漏報銷售額，以資掩蓋，因而提供以漏進金額同額估算漏報銷售額的推計方法，並非指營業人漏報進貨與漏報銷售額的行為必定發生在同一申報時期。惟查稅局除對甲公司於98年7月至99年10月之漏報銷售額，以同時期漏報進貨金額推計估算外，另依彰化地檢署證物清單中光碟所載甲公司99年11月至104年2月業務年度銷售金額統計表所載各月銷售金額，認定甲公司99年11月至104年2月漏報銷售額計49,329,392元。可知稅局係以不同的證據方法，核算系爭兩階段時期的營業稅課稅基礎，雖均非無據。

三. 但細究前階段之末（99年10月）與後階段之始（99年11月），於時序上既然緊密接續，具有關聯性，則衡諸經驗法則，98年7月至99年10月之進貨是否有可能於99年11月以後才銷售完畢？以甲公司於98年7月至99年10月漏報之進貨金額5,477,495元同額推計可能漏報之銷售額5,477,495元，其實際上發生漏報銷售額行為的時點，是否全部或部分係在99年11月以後？如果又再以業務年度銷售金額統計表等書證，核實計算甲公司於99年11月至104年2月之漏報銷售額計49,329,392元，是否會發生重複計算之問題？即非無疑。尤其99年9月、10月之進貨，依常理很有可能於同年11月、12月始陸續銷售出去，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則以99年9月、10月之漏報進貨額推計同額之漏報銷售額後，又再以其他證據方法核實計算同年11月、12月漏報之銷售額，極可能發生重複計算之情形。

四. 原審未依甲公司之行業別及買賣之貨品種類，調查其從進貨至銷貨，平均花費的時間，據以推估稅局前開核算甲公司漏報銷售額之方法，可能重複計算之數額，以糾正原處分（即復查決定）之缺失，遽將復查決定不利甲公司部分，全予維持，容有未洽。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判決字號
108年度判字第391號

裁判日期
108.08.08

裁判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KPMG補給站

有關營業人遭稅局調查漏進及漏銷案件，稅局如僅查得漏進金額，而無法確實掌握漏銷金額，固然得依據財政部102年3月19日函釋之規定以漏進金額同額推計漏報之銷售額，然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14條之規定，此推計之方法仍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營業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本案稅局認定甲公司漏報之98年7月至99年10月進貨必定與漏報銷售額的行為發生在同一申報時期，而未考量該期間之進貨有可能於99年11月至104年2月才銷貨之情形，故稅局依不同證據方法採用光碟銷售資料核定99年11月至104年2月之銷售額，即有可能與前述推計之銷售額產生重複計算之情事，而遭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有違經驗法則及納保法第14條之規定，遂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可見納保法正式施行後，對於納稅者權利之保障確有助益，應有助於扭轉稅務爭訟案件納稅者勝訴率偏低之現況。爾後納稅者如遭遇類此稅務爭訟案件，建議可諮詢專業意見適當的結合納保法之規定，以保障自身權益。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稅務行事曆

2019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2019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